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77號

再抗告人 康偉成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淑貞間因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同法第495條之1亦有明定。又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提出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亦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核與再抗告要件不符。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及提出委任狀到院，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劉馥瑄